

中山市地方标准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
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山市地方标准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中山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标准修订项目。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联合承担起草任务。

二、项目背景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质押人以其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作为质押融资的质押物而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融资模式。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解决资金紧张、加速知识产权市场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作用明显，对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应用、解决创新型企业“轻资产、缺担保”困境具有重要意义。

中山市自2016年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资本投向高新技术、科技、知识产权创新产业领域。通过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创新融合，创新引入保险、评估机构，形成“政府+银行+保险+评估”共担风险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山

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聚焦创新领域，支持企业运用有效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获得融资，重点扶持我市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光电光学、灯饰照明、美居、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时尚产业集群等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开展以来，撬动了高达二十几亿的金融资本投向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快速增长，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2年我市制定出台《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中市监〔2021〕216号），在此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了中山市地方标准DB4420/T 15-202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标准发布后得到有效实施，推动地方知识产权运用，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环境。

2023年，全市有14家银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为137.06亿元，有效缓解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通过不断积极探索和实践，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已成为惠企利民、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成功实践，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山市地方标准DB4420/T 15-202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自实施以来，规范和促进了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的高效运作，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解决资金紧张、加速知识产权市场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作用明显，在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应用、解决

创新型企业“轻资产、缺担保”困境方面发挥重要意义，标准的继续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主体高质量、快速发展。

随着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工作开展过程中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为更好地发挥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效用作用，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管控保障项目持续良好的运作，同时让更多的营业主体能使用该融资渠道，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并结合我市地方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我市于2024年修订了《中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

为保持地方标准与政府法规和政策一致，确保标准合规性，亟需修订中山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写。本标准在制定工作中遵循“合法性、普适性、可操作性”的原则，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经验相结合，力争做到适应风险补偿工作需求，助力我市创新主体发展。

四、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 3、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二)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 3、《关于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
- 5、《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六一号)
- 6、《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八号)
- 7、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府办〔2024〕14号)
- 8、中山市首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公示
- 9、《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中市监〔2024〕289号)
- 10、《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中市监〔2024〕227号)

五、编制过程

2024年8月~2024年9月,标准草案修订阶段。成立编

制小组，制定了修订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开始标准的修订工作。标准修订前对中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详细了解业务流程、基本要求，以及资金管理人、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合作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构、创新主体等对该公共服务的实际需求及意见，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修订草案，确定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地方标准立项通知。标准编制组将标准修订后，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听取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以有效专利、注册商标等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公共服务相关工作。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可参照使用。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的中山市地方标准代替了DB4420/T 15—202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与DB4420/T 15—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的文件适用部分内容；
- 修改了适用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的知识产权类别；
- 增加了“扶持对象”的类别；

- 修改了“合作模式”中各方承担贷款损失的比例；
- 删除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申请费用补贴和贴息。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基本要求、业务流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监督与改进等。

1、基本原则。规定了产业导向、公平公正、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等原则。

2、基本要求。规定了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扶持对象、资金管理人、合作机构、合作模式的基本要求，其中合作机构包括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构等。

3、业务流程。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等流程。

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规定了贷款申请、备案入库、贷款发放及备案等。

5、风险补偿。规定了风险补偿申请、审核、资金划转、贷款追偿等。

6、监督与改进。规定了备案入库合作机构动态调整、熔断机制、业务恢复、信用监管、持续改进等。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使标准更好地发挥作用，标准发布实施后，将通过电子媒体对标准进行宣传，依托相关单位进行宣贯，指导标准实施应用，有效推动标准落地。

十、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和服务发展的需要。

中山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3 月